

景德镇学院教务处

景院教发〔2023〕127号

关于申报 2023 年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赣教高字〔2023〕34 号）精神（附件 1），现启动我校 2023 年江西省教改课题申报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我校申报 2023 年省级教改课题按类型分为常规项目和特设专项，按级别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

（一）常规项目

主要围绕以下选题：

1. 服务两个“先行先试”（在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培养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方面先行先试；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布局结构上先行先试）；

2. 推动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

需要的高素质人才；

3. 构建“大思政课”育人格局，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等课程建设；

4. 深化“四新”（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5. 深化产教融合、推进产学研用；

6.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7. 加强教师教育；

8.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9. 推进教育教学数字化；

10. 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实践教学改革等。

（二）特设专项

特设专项是指在中观和宏观层面上，聚焦高等教育教学热点问题开展重大综合改革探索，鼓励跨学科、跨高校和校企联合申报项目，要求具有明确的改革思路、制定详细的改革计划，最后形成有亮点、能推广的改革成果。主要围绕以下选题：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2. 服务两个“先行先试”；

3. 深化“四新”建设；

4. 推进产教融合；
5. 加强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

常规项目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推荐申报，并按不超过申报名额的 30%（四舍五入）择优推荐重点项目。特设专项不直接申报，省教育厅从拟立项的重点项目中择优遴选。

二、申报要求

1. 省级教改课题实行课题申请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仅限 1 人，参研人数一般应在 4 人以内；在研省教改课题尚未结题的主持人不得申报；项目主持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同时至多再作为参与人参加 1 个项目申报；每位参与人参与项目不超过 2 项。

2. 课题主持人一般应是主持过校级以上课题或参加过省部级课题研究的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未满足此条件的人员申报主持项目，需有 2 名正高级职称人员推荐，推荐函包括课题的选题价值、队伍情况、科研基础、科研条件保障、成果预测等内容。

3. 鼓励跨校、跨学科联合或校企联合申报省级教改项目，鼓励积极申报实践研究项目。

4. 申报省级教改课题，应确保教学一线教师申报的课题比例占申报数额的 80%以上，并向 45 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倾斜。各机关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和科研机构人员归口专业所属二级学院申报。校领导原则上不参加申报（承担本科生

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除外）。

5. 申报人填写《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书》（附件2），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盲审要求）填写《课题活页》（附件3）。

6. 二级学院对本学院推荐的课题开展查重（查新）工作，并以学院为单位提供加盖学院公章的查重（查新）报告。后期若发现查重情况与事实不符，下年学院申报名额相应核减。

7. 课题申请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申报，如违反相关规定，往后三年内则不得再申报教研教改项目。

三、材料报送要求

10月30日中午12:00前请以学院为单位将申报材料：《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书》一式1份、《课题活页》一式1份、《XX学院教改课题查重报告》一式1份并加盖公章、《推荐汇总表》（附件4）一式1份并加盖公章，均A4纸双面打印，交至教务处学科专业建设科行政楼207室，同时将以上材料电子版（一个项目一个文件夹，以主持人姓名+项目名称命名）以学院为单位打包发至邮箱 jdzxyjyjg@163.com，逾期概不受理。

四、推荐申报项目遴选及申报

学校按照省厅下达的推荐申报名额组织评审，并遴选出29项课题推荐省级评审，同时对遴选结果予以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课题，11月8日前组织课题申报人在江西省高校教

改课题管理平台 <http://jgkt.jx.edu.cn/jxedu/default.html> 完成申报材料的提交。

联系人：曾老师、朱老师；联系电话：0798—8381108

附件：1. 关于做好 2023 年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

2. 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书

3. 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书活页

4. 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推荐汇总表

